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石訓宇

相 對 人 鄭荃方即陳建霖之繼承人

陳娉婕即陳建霖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六一〇六三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八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106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597號民事確定判決所表彰之債權，已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罹於時效而消滅，聲請人依法得拒絕給付，聲請人已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在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106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01 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
02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
03 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
04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
05 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甚明。而
06 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
07 序全部終結之情形而言，必須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
08 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

09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10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
11 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
12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13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14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5 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
16 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
17 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18 權，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19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按民法
20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
24 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25 四、經查，相對人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597號民事
26 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
27 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106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
28 聲請人以前揭情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繫屬本院審理等
29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訴字
30 第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核閱屬實。本院認聲請人所提
31 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尚無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等情

01 形，且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
02 停止執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應予
03 准許。

04 五、次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1063號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16,777
06 元，及自民國9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執行標的為聲請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存款債權等
08 情，並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等情，業經本
09 院核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明無訛，故相對人在停止執
10 行期間，即受有未能接續執行而在受償範圍即債權額916,77
11 7元所能取得之利息之損害，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強制執行事
12 件案卷查明無訛，故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即受有未能接
13 續執行而在受償範圍即債權額916,777元所能取得之利息之
14 損害。據此，經審酌相對人上開執行名義之債權額及其因未
15 能即時依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損害額，暨聲請人所提債務人
16 異議之訴事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不得上訴第三審，參考
17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案件第一、二審
18 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年，另加計裁判送達、上
19 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
20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3年6月。從而，以上
21 開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
22 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160,436元（計算式：916,777元×5%×3
23 年6月＝160,43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院認聲請人
24 供擔保金額以165,000元為適當，爰准許聲請人於供前開擔
25 保金額後，在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
26 全案終結確定前，停止上開執执行程序。

27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吳雅真